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請人 維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嘉

代理人 陳聖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| 本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| 114年度除字第383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金額 (新臺幣) | 本票號碼 | |
| 1 | 陳曉偉 | 維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| 112年5月15日 | 112年6月1日 | 380,563元 | TH3102001 | |